

##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预计担保总额：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00,000万元，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226,296万元
- 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2021年3月末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,245.53万元（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37,151.52万元，对购车客户担保94.01万元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53%
- 截至2021年3月末，本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,232万欧元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中，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26,296 万元。因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增加担保额度 100,000 万元，新增额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工程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德国”）融资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26,296 万元，上述担保额

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范，在每笔担保业务发生时，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

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

《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

注册地址：Dynamostrasse 3, 68165 Mannheim

注册资本：17万欧元

法定代表人：严正

主要经营范围：国际各类货物贸易，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汽车制造使用的设备，危险物品或禁止物品除外。该公司还包括汽车工业设备的研发，设计，以及上述领域的建筑设计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，法律和税务咨询活动需要授权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持股100%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中汽德国的资产总额35,715.10万元，负债总额54,848.16万元，净资产-19,133.0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53.57%；2020年利润总额-22,240.43万元，净利润-22,764.91万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为中汽德国提供担保，为其境外汽车工程项目开展需要。2020 年度中汽德国亏损主要是由于其全资子公司 Finoba Automotive

GmbH(以下简称“Finoba 公司”)破产导致。目前,中汽德国作为中汽工程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项目运营平台,相继承接并实施了奔驰南非项目、大众阿根廷项目等高端装备项目;目前在执行欧宝波兰等新开发项目,并拥有若干后续跟踪投标项目,涉及总装、涂装、公用等不同专业类别,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向好,且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,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。

## 五、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 2021 年 3 月末,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,245.53 万元(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37,151.52 万元,对购车客户担保 94.01 万元)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3%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末,本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,232 万欧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下属全资子公司 Finoba 公司由于出现流动性不足,引发破产事项,Finoba 公司德籍董事总经理 Martin Köchy 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当地法院提出破产申请,德国卡塞尔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,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指定了临时破产管理人,对 Finoba 公司的资产进行临时管理。根据德国卡塞尔法院于 8 月 3 日发布的破产公告,Finoba 公司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进入破产程序。

中汽工程作为担保方,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累计收到担保索赔1,131万欧元,累计支付索赔金额1,131万欧元。预计未来担保索赔额不超过101万欧元。目前,Finoba公司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